**东城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2年第1号

**关于东城区2021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东城区审计局局长 侯立华

2022年6月24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职责定位与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将查问题、防风险、促改革、助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是突出审计政治站位，推动政策落实。全面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以区域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审计监督切入点，制定东城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要点，将落实过“紧日子”措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及疫情防控等关乎民生及社会经济事业发展的事项作为常态化审计重点，为东城区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做好服务与监督保障。

二是突出审计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新审计法实施落地，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职能定位，紧盯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加强对执行宏观和微观财政经济制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关注，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将成本绩效审计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着力揭示和反映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问题，切实发挥审计在保障社会经济健康运行中的职能作用。

三是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审计全覆盖。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在一级预算单位横向审计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纵向审计覆盖深度，直插医疗卫生、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重点行业领域多家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现场审计，强化组织统筹，推进整体规划、同步实施、直击要害的精准审计，以自上而下追踪资金流、政策流的审计新模式，不断拓展预算执行审计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实现审计监督高质量全覆盖。

四是突出监督与服务并重，提升审计效能。强化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的审计监督闭环意识，在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制度和对账销号机制，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审计服务和预防职能，积极参与审计整改全过程，推动解决体制、机制性问题，同时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及时对共性和专业领域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制定审计发现问题提示提醒清单，向区政府和各部门进行推送，切实发挥审计“查病，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不断提升审计工作效能。

二、东城区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东城区能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两区”建设为契机，出台加快产业创新融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实施意见，加强产业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助力财政收入企稳回升。紧扣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和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全力完成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不断提升“四个服务”工作水平。聚焦“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深入推进社区养老、老旧小区改造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改善民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盘活利用存量资金和资产，促进更好节用裕民。总体来看，各部门能够严格执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要求，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570,785万元，财力安排使用3,465,576万元，结转下年105,2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55,001万元，为预算的102.6%，同比增长7.8%；支出完成2,827,422万元，为年终预算的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227,219万元，财力安排使用227,219万元，实现收支平衡。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6,430万元，为预算的55倍，主要为市级返还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完成125,792万元，为年终预算的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11,373万元，财力安排使用9,326万元，结转下年2,047万元。其中：收入完成9,637万元，为预算的126.97%；支出完成6,886万元，为预算的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年起由北京市统一编制。

审计结果表明，财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和国内外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统筹用好财政资金，确保实现各项预算收支平衡，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加快构建分行业绩效指标体系，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1、财政绩效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财政部门在年中安排分配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时，未及时调整相应区级部门年初预算，造成支出预算重叠、占用资金额度。二是2021年拆违封堵项目，年中一次性安排70%的预算，当年实际执行率较低，为23.49%，未充分考虑资金实际需求和预算分配节奏。三是未考虑个别项目年初预算还未执行，财政部门继续安排追加预算。以上共造成占用财政资金4,860.47万元，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财政部门应强化过“紧日子”意识，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合理安排分配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2、财政预算统筹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单位由于行业特殊性，财政部门在定额公用经费保障机构运行的基础上，以业务经费的形式按项目予以补足，但审计发现部分行业单位存在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使用效率均有待提升的问题，造成资金结存1,706.78万元，财政预算定额标准精细化程度和预算统筹能力有待提高。二是2021年4笔财政借款已明确在后续工作中由借款调整为拨款或财政统筹安排，但截至审计时借款到期未还款也未调整为拨款，涉及金额32,910万元；另有5笔借款截至审计时已到期未偿还也未续签合同，占用财政资金47,357.95万元。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借款管理，统筹好预算结构和规模，合理安排分配预算资金，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监督不到位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质量需进一步提升。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安排5个项目，资金5,694万元，当年4个项目因项目规划审批、过程中调整等原因，无法实现目标进度，总体执行率为11.49%，造成资金结存5,039.99万元。二是部分资本性支出，一级国有企业财务核算不符合制度要求。财政部门和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储备质量，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作用。

**（二）政府债务审计情况**

2021年初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1,085,574.26万元，本年新增政府债务150,00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环境整治、申请式腾退等项目，截至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235,497.21万元，低于市政府批准的限额，政府债务率和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财政部门能够按照《东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区级政府债务进行监测和管理，及时安排资金偿还到期本息，政府债券资金的取得、安排符合规定，经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支出项目进行延伸审计，相关支出符合规定范围。按照政府债券偿还期限，应提前考虑还款安排，并加强对政府债务项目推进情况的关注，客观进行分析和研判，确保政府债务按期偿还。

**（三）重点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情况**

1、文化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情况

经对区文旅局及其3个基层预算单位进行审计，并对文物腾退工作开展及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牢固树立“崇文争先”理念，切实增强文化影响力，不断彰显文化古都魅力。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文物资产管理不到位，部分文物展品、藏品未纳入文物资产管理，展品展览缺少出入库审批手续等。二是资金申报与行业实际特点结合的不够，文物保护预算未能根据业务特点准确测算资金需求，资金申报与文物修缮设计方案审批进度缺乏匹配度。三是文物腾退及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文物工作统筹管理有待加强，文物腾退计划审核把关不严谨，个别腾退项目实施主体程序履行不规范等问题。

2、社会保障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情况

经对区人力社保局及其3个基层预算单位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推进稳就业等社会保障政策，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因涉及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整合，区人力社保局及2个基层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存在财务制度缺少关键控制环节，内部职能已调整但未及时修订制度等问题。二是就业服务等工作经费预算申报固化，造成资金结存330.35万元。

3、卫生健康行业及基层预算单位审计情况

经对区卫生健康委2个基层预算单位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强化卫生健康领域投入，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不断提高医疗救助能力。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等内部管理有待规范。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申报不细化。

**（四）重点领域项目审计情况**

1、疏解整治促提升方面

经对东四南北大街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落实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积极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东四南北大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缺失，与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签订合同不严谨等问题。雍和宫大街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存在项目前期调查摸底工作不严谨，影响整治效果和资金成本等问题。平安大街张自忠路示范段及平安大街（二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中存在相关服务费用成本控制有待加强，部分全过程管理合同存在法律风险等问题。

2、城市治理品质提升方面

经对“美丽院落”专项资金使用和停车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着力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干净优美城市环境。但在审计中也发现“美丽院落”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前期准备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长效维护管理机制有待落实等问题。停车管理中存在支路及以下道路停车改革推进较为缓慢，道路停车运行管理工作存在差距等问题。

3、民生改善方面

经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行及资金管理使用等项目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高度重视改善民生，紧贴“七有”“五性”，全力推动实施区域重点民生项目。但在审计中也发现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行及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养老驿站养老服务总量少，服务覆盖率及服务空间使用率有待提高等问题。交道口、东四、天坛地区11选3栋简易楼腾退项目中存在相关服务单位选用程序有待规范等问题。东城区青少年科技馆改扩建工程中存在监理等单位履行义务不到位等问题。

4、基层治理方面

经对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街道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强化政府治理意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社会化专业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政府治理效果。但在审计中也发现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中存在前端设备建成使用后，管理防控作用发挥不够，后续设备管理责任、方式、资金困难需要进一步研究等问题。街道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中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预决算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需要加强等问题。

5、大数据建设方面

经对东城区大数据建设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大数据建设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为各级管理、服务、决策提供依据，切实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但在审计中也发现大数据资源个性化挖掘能力不突出，多源数据资源整合不充分等问题。

**（五）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北京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区审计局按季度开展了东城区2021年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表明，东城区能够按照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细化措施和流程，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东城区坚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刚性支出，各项措施基本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财政部门能够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对直达资金预算绩效进行科学管理，并按要求使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使用单位能够按要求将资金拨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和受益人账户，并按照资金方向要求规范安全使用资金。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东城区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开展自查和抽查，按要求出台了阶段性减免、降低费率等系列经办优化措施，同时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为做好产业发展、增添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提供服务保障。

**（六）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以促进单位依法守纪、完善管理、厉行节约、提高绩效为目标，本年度对67个一级预算单位开展了数据审计，持续深化审计监督全覆盖，对区文旅局等3个行业部门及所属部分基层预算单位进行现场审计。重点对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关注，促进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和效益性。审计结果表明，各预算单位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在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各项市区重点工作任务，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32个单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87个项目由于前期测算不准确、过程中未及时调整等原因，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结存资金4,975.98万元；二是部门间横向拨款使用效率不高，造成资金结存，涉及9个单位，闲置资金3,816.7万元；三是非税收入应缴未缴、上缴不及时，涉及4个单位，资金67.6万元；四是绩效目标编制和执行脱节，2个单位7个项目绩效目标缺少关键量化指标，无法准确考核，3个单位3个项目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中的量化指标存在差距；五是3个单位13个项目未按财政部门要求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公开内容不完整。

2、预算编制不规范

一是3个单位未按实际需求编制预算，多申报资金245.4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完整，3个单位未将事业基金编入预算，涉及资金577.48万元；三是3个单位9个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升，存在代编预算、未编制滚动预算等问题，涉及预算资金9,003.22万元。

3、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事项先执行后上会、决策过程和结果无支撑依据；二是财政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预算变更、支付管理等方面不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三是合同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存在要素不全、签署执行倒置等问题；四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和未使用电子卖场等问题。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严格

一是资产管理不规范，5个单位存在购置或处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固定资产不盘点、与二级单位混用等问题；二是资产绩效未充分体现，存在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收回、资产闲置等效益不高的问题，涉及11个单位，资产价值757.3万元。

**（七）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按照区属国有企业分年度轮审计划，2021年审计部门重点对1家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该企业能够积极履行国有企业职能，围绕百姓日常生活需要，研究探索、经营所持国有资产，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二是合同及内控制度执行存在不规范等问题。

三、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东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区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进行批示，要求责任部门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进落实整改。对于本次审计查出的问题，区审计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各单位积极采纳，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目前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毕，其余问题正在有序推进当中。后续区审计局将严格执行审计整改制度和规程，逐步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切实把好审计问题整改关。同时认真落实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发挥整改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分行业、分领域向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沟通，共同研究解决系统性问题，力求把查问题、提建议、抓整改同完善制度、促进管理、推动改革结合起来。下一步，区政府将积极配合人大监督工作，按照《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现代化治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科学分析研究东城区发展现状，推进产业引导和转型升级，充分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积极应对疫情等因素影响，切实做好收入统筹，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打下坚实基础。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抓准保障基层运转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点，做好财政预算统筹管理，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紧紧围绕区域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分析和筹划，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有效控制风险，努力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金和行政成本管控，推动各部门形成零基预算管理意识，切实打破预算固化程度。进一步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推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动态调整定额标准，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实现资金投入效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等各项前期工作，努力实现预算批准即可实施。切实做好项目库管理，突出保障重点，对于项目不成熟或绩效不佳的项目，要错后保障或予以退出，确保实现财政资金投入效果。

**（四）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切实提高问题整改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要求，从讲政治、守规矩的高度，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对于体制、机制性问题，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有关领域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问题整改同完善制度结合起来，推动问题整改长效化。进一步发挥整改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强化整改协同配合，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不断提高问题整改成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东城区加速“崇文争先”、做好“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修订的审计法正式实施的第一年。下一步审计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市委审计委员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意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